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7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目的

本文件是回應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會議討論中委員就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以無紙形式買賣／轉讓股份的運作及程序所提出的問題提供資料。

背景

2.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會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該兩項主體法例將會訂立無紙證券市場的監管架構大綱。至於與無紙證券市場運作事宜有關的細節，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附屬法例(規則)中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目前正在敲定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機制的技術細節，以及制訂規則。證監會稍後將就規則的擬稿諮詢公眾。

如何證明股票擁有權以進行買賣／轉讓

3. 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投資者可以選擇在沒有紙張文件的情況下，持有和轉讓證券，並以本身名義登記其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從而享有法定擁有權的一切權益。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可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或以代理人的名義持有股份。

4. 投資者可以透過附件的圖表所示的四類戶口持有無紙證券。進行買賣／轉讓的股票擁有權的運作將視乎個別投資者的選擇-

(a) 如果投資者透過經紀持有股份(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股份將以經紀行的名義登記，運作安排將與現時大致一樣。

- (b) 如投資者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他可以下列任何戶口持有股份：
- (i) 經紀的分戶口(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
 - (ii) 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戶口(即發行人保薦戶口)；或
 - (ii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投資者戶口(即投資者戶口)。

如股份是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投資者戶口或發行人保薦戶口內，投資者在進行買賣前需先將需要賣出的股份轉入經紀行(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的戶口，然後才可將有關股份賣出。

5. 由於無紙形式的股份沒有股份證明書，(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的有關紀錄將會證明股份的擁有權。(請參閱下文第9段關於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成員登記冊的安排詳情。)

投資者可如何透過不同中介人或證券公司買賣／轉讓股票

6. 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必須經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辦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進行。跟現時的安排一樣，投資者可以透過不同的中介人或證券公司持有或買賣股份。我們預計買賣或轉讓股份的運作安排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保證金融資

7.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將有安排容許用股份作抵押或按揭以作保證金融資。有關細節會於適當時侯公布。

在收取股息方面，投資者有何選擇及有關收費(如有的話)

8. 證監會正就這方面的安排細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商討。有關細節會於適當時侯公布。

就《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而言，關於登記及披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資料(例如所持有股份數量)的事宜

9. 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記錄由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備存和保存的無紙股份(即(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另一部分記錄由相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備存和保存的有紙股份(即(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10. 證監會會在規則內列出須記錄在上述第9段內描述的兩部分成員登記冊內的資料，並會包括現時《公司條例》第627條要求須記錄在成員登記冊的資料，即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以及持有股份數量。證監會並同時會在規則內訂明兩部分成員登記冊的備存和保存方式，以及可供查閱的範圍。證監會將會在制訂有關規則時徵詢市場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